

## 輔仁大學107學年度「主管特支費」標準表(五)

本表經107.11.15董事會第19屆第11次會議通過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(一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職 稱	每週 應授鐘點	每週 得超鐘點	特支費
校長	不限定	—	100,000
副校長、校牧	2	4	36,260
主任秘書、五長、院長、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	4	4	29,370
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 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稽核室主任、 公共事務室主任、推廣部主任	4	4	27,920
副教務長、副研發長、副總務長、 副國際長	6	4	26,470
系主任、獨立所所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	6	4	
進修部系主任、法務室主任、 圖書館組長兼主任	6	4	17,160
軍訓室主任 組長、館、室、中心主任 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)	6	4	
使命室主任、宗輔中心主任、 學輔中心主任 組長、館、室、中心主任 (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)	6	4	11,740

(二) 各單位設置副主管，須經「副主管審查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需單位自籌，並不得減授鐘點。